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日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提供的《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职代会选举职工董事的结果》，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邹癸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公司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5日。

截至公告日，邹癸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重大违法失信公示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诚信状况良好。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

邹癸森先生个人简历

邹癸森：1978年9月生，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曾任湖南省农村工作办公室副团职干部，湖南省农村经营管理服务站二级主任科员、一级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湖南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纪检委员、副总经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等职。